

计审批领域电子证照建设,印发会计行业执业许可证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组织14个省份开展试点工作,开出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许可电子证书、注册会计师电子证书。二是深入研究会计审计行业普遍关心的问题,形成18篇专题报告,汇总出版《20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重点问题研究报告》,为“十四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提供信息储备。三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商请支持第三批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不冠地域名的函》,协调支持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冠地域名,推动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

六、构建新格局,深化会计领域国际合作

(一)全面参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组建进程。一是积极争取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在华选址,成功推动组建北京办公室写入理事会公开声明中,助推中方候选人参选副主席。多次参加监督委员会、受托人等相关会议、磋商会谈或主动向外方等相关人员做工作;多次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副主席、行政总监等视频通话;积极与证监会、外交部、联合国气候特使、二十国集团绿色金融工作组主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行政总监等多方协调相关事宜。二是加强政策储备研究,组建可持续报告准则研究小组,做好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的研究工作。

(二)深度参与国际会计治理和国际会计标准制定。全面系统梳理会计国际治理层级,科学研究确立各层级参与策略,深度参与会计国际治理与标准制定。一是协助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成功当选监督委员会新任委员。协助参加监督委员会、受托人等治理层视频会议以及咨询委员会视频会议,组织开展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中方代表推荐并重获中方席位。二是积极参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制定,多次参加国际会议,中方提名人选成功当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三是积极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跟踪20余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研究工作,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召开征求意见会和工作会议6场,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式反馈中方意见函6份,编写《国际会计动态》28期。

(三)持续深化多边双边会计交流合作。一是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积极参加会计准则咨询论坛、联合国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会议、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织会议、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世界准则制定机构会议,做好新兴经济体工作组联络办公室工作。二是实现中瑞会计准则等效,发布《财政部关于中瑞会计准则等效的公告》,夯实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制度基础。三是完成内地与香港会计准则持续等效评估。同时,选聘40名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第二届财政部香港会计咨询专家,有效促进内地与香港的会计合作。四是落实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和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发展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的要求,在工作层面完成中俄审计准则等效评估。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2021年,财政监督评价工作紧扣“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服务财政改革大局”这一主线,在财税监督、会计监督、绩效评价等方面科学谋划、突出重点、开拓创新,保障中央重大财税政策和现代财税体制改革措施有效落实。

一、加强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建设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座谈。聚焦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越多地开展重点调研和集中座谈;围绕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中央部门、财政系统、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分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推进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建设奠定基础。

(二)加强统筹指导,研究起草制度文件。成立工作专班,围绕财会监督体系、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深入开展研究,反复论证,研究起草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文件。先后征求中央有关部门以及财政系统的意见建议,并对反馈意见逐条研究论证,吸收采纳,修改完善。财政部党组对文件进行集体研究审议,报经中央办公厅审核列入中央文件制定计划。

(三)夯实履职基础,加强财会监督法制建设。启动《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选择部分省市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条例》尽快修订完善,加快补齐财会监督法制建设短板,推动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到位,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供保障。

(四)发挥职能优势,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立足职责定位,强化主动协同,制定工作办法,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提供制度保障。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有关问题线索,推动严肃问责。建立中央巡视机构与财政部协作机制,全力配合中央巡视工作开展,强化监督成果共享。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签订有关工作合作协议,强化监督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积极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专题调研,提升财会监管效能。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贯通协调,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在预决算草案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将其作为分配财政资金、制定支出政策的重要参考,扎实推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决算、预算执行等的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实。邀请代表委员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发挥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作用。加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贯通协调,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共同遏制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15个部门,深入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深化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调,对审计反映的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管理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做好问题整改,推动审计整改制度化、规范化。配合国家统计局抓好统计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加大

与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置专题和专栏,多渠道为群众和社会各界提供信访、举报、反映意见建议的便利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二、推进财税监督工作

(一)强化责任担当,组织对部分地区违规举债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强化追责问责,筑牢风险防线。印发多批问责建议函,转请有关职能部门对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并对2017年以来财政部印发的问责建议函的后续问责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推动追责问责工作落实落地。组织开展疫情防控资金有关事项全面自查和重点调查,并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取得成效。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动用财政资金违规兴建楼堂馆所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坚决查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行为。组织对部分地区挤占挪用财政支农资金等问题开展专项核查,通报核查情况,督促问题整改,提出政策完善建议,推动完善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管理。

(二)坚持整治与规范相结合,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开展涉农违规收费专项检查。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限期整改,维护国家依法征收财政收入的严肃性和统一性,保护企业利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组织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以公开促规范,向社会公开2019、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组织各地全面总结梳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就相关问题开展专项核查,提出政策改进意见,保障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强化会计质量监督

(一)围绕“五个聚焦”,强化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聚焦“国之大者”,参加中央重大专项工作。受到国务院领导肯定。聚焦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做好重点事项核查。组织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开展全面检查,并结合重大腐败案件,同步开展相关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审计项目审计责任认定工作。聚焦“防风险”,开展重点领域检查。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后期审理及整改落实工作,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方面处理并督促整改。督促指导各地财政厅局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防范地方金融风险。聚焦“会计乱象”,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运用大数据分析研究异常会计差错更正、阴阳报告、伪造经济业务等“乱象”,发现某上市公司持续十年系统性财务造假等典型案例。聚焦“药价高、看病贵”民生热点,震慑违法行为。财政部10家监管局对公立医院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部分医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低价采购设备捆绑高价耗材等突出问题。发布《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四十号)》,对19家医药企业作出行政处罚,震慑医药企业带金销售、哄抬药价等违规行为,保障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重大改革顺利推进。

(二)严格执法检查,加大对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10项有针对性的措施。针对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相关调研报告得到财政

部领导肯定。牵头开展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专项整治,对16家收入异常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核查。制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对4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企业实施财会监督检查。加大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力度,会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发《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实现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全覆盖。制定《资产评估行业联合检查工作手册》,对503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检查,对20家资产评估机构、18名资产评估师作出行政处罚。

(三)深化跨境监管合作,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坚持原则、严守底线,稳慎开展中美跨境审计监管合作谈判工作。推进中瑞(士)审计准则和审计监管等效互评工作。开展中法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磋商。加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监管机构交流合作。深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国境的协调配合,共同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吸收借鉴国际执法检查经验,系统梳理美国等5个发达经济体审计监管执法体制机制,编译印发《发达经济体审计监管概况与检查执法手册汇编》。

(四)夯实会计和评估监督基础,提升工作水平。推动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就增加行政强制措施、丰富监管工具、大幅提高处罚标准等开展专题研究及专家论证。落实新行政处罚法立案规定,完成财政部首次行政处罚立案。组织开展财政部会计监督检查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对100篇优秀案例择优集结出版,以案释法,强化震慑。组织财政部11家监管局开展加强财会监督试点工作,以加强属地重点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常态化监管为抓手,探索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有效路径。召开财会监督试点启动会,指导试点工作,提升监督针对性、有效性。探索监管信息化建设新路子,配合做好财政部“互联网+监管”系统验收,推动财会监督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完成信息系统门户整合和国产化改造。探索审计报告单一来源“一码通”建设实践经验,指导做好“一库一码”试点工作。

四、提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效

(一)促进发挥政策效能,探索开展转移支付和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聚焦重点领域,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组,深入实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严格把控关键环节,提高工作质量。研究结果应用的具体方式和措施,注重结果应用,建立健全后评价工作长效机制。

(二)压实主体责任,发挥绩效自评基础作用。组织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部分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抽审和现场核查,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印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组织指导中央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加大抽查复核力度,对中央部门的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开展全面复核。研究起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首次向全国人大报送部分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

(三)突出重点领域,做深做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聚焦

教育、社保、农业等民生领域,组织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各地监管局等对40个重点项目和政策开展评价,持续拓展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印发《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绩效评价工作规则(试行)》,优化完善监管局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探索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部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评价。

(四)加强激励约束,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推动建立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管理制度,对部分评价结果不合格、绩效较差的省份进行约谈,对部分2020年财政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开展整改落实专项核查工作。强化结果应用,督促财政部部门司和各中央部门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资金。完善政策制度,财政部相关司局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制定修订多项规范性文件,推进相关领域绩效指标建设,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加大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全国人大报送力度,选择中央部门的493个一级项目的单位自评表、29个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同中央决算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推动向社会公开。推动公开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达到535个,较上年增长23%,绩效信息透明度大幅提升。

(五)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引导第三方机构规范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形势,总结梳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提升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总体思路和工作举措,国务院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夯实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工作基础。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发上线“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建立第三方机构信用评价机制,促进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执业质量不断提升。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供稿)

财政内部控制建设

2021年,财政内部控制建设贯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真刀真枪解决问题、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深化财政内控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服务财政中心工作为目标,以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为主线,以揭示解决内控突出问题为落脚点,聚焦内控审核、内控考评和内控检查等重点工作,找准抓牢要点难点,持续推动财政内控工作向纵深拓展,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财政内控在加强权力制衡、防范廉政风险和提升工作成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总结实践经验,谋划财政内控发展新格局

组织召开2021年度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内控委员会主任刘昆出席会议并讲话,全面总结财政部自2014年系统性开展财政内控建设以来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取得的积极成效,深刻分析内控工作中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指出财政内控建设面临的全新挑战,对进一步做好财政内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强化制度建设,夯实内控管理基础

一是会同相关单位,根据业务、管理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新要求、新变化,重点针对巡视、审计等提出的问题,聚焦内控薄弱环节,修订印发《财政部法律风险内部控制办法(2021年版)》等9个专项风险内部控制办法。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内控操作规程。财政部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参照新修订的内控基本制度,做好自身内控制度的评估和更新完善工作,落实好常态化内控制度完善机制。三是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研究起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南和审计情况通报办法等制度,启动修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三、做好内控重点工作,巩固提升工作成果

一是深化内控审核。创新审核方法,细化审核方案,对审计等反映的问题采取穿行测试方式进行审核,查找问题产生根源,避免屡审屡犯问题发生;对审核认定的内控问题制发内控审核结论,督促查出问题与落实整改相结合,从内控角度追根溯源,推动审计问题整改。二是开展专项内控检查。在对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开展内控审核的同时,结合审计查出问题,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预算业务类9个司局开展专项内控检查,揭示其业务管理中的内控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强化内部管理的意见建议,做到问题整改与内控机制完善同步推进。三是优化内控考评。全面总结近年来内控考评实践经验,在把成功经验发扬好、传承好的同时,聚焦重点工作和关键风险点,修订完善考评指标,设置自评与他评差异点指标等方式,完善考评方案,突出考评目标导向,推进做实单位自评,强化各单位内控主体意识,真正发挥以评促控、以评促建作用。四是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12家部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同时,提出进一步推进内控内审融合发展、改进审计方式方法、加强协调配合、明确政策边界等建议,推动解决系统性问题。

四、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一是围绕巡视反馈问题,以内控为抓手,明确整改任务,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发挥内控堵塞漏洞、促进管理的作用。二是采取全流程穿行测试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方式,组织对2021年中央决算草案编制总体情况及决算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开展内部审计,促进提升决算草案编制质量。三是研究建立审计查出问题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对审计查出问题性质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开展内部问责,进一步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责任落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五、上下协调联动,推动财政内控建设向纵深发展

结合地方财政内控工作实际,在河北、内蒙古、福建、山东、河南、湖南等地建立内控工作联系点,分别从提升省级财政内控工作实效、强化市县财政内控工作基础、推进财政内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试点,着力固根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指导地方抓好基本制度贯彻落实,持续完善内控考